

第一篇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2024 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考试总体情况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当在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后完成，无期限要求。

试卷(二)：以技术咨询和业务分析为核心。涉及主要内容：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试卷的考试时长为 3.5 小时。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内容体系及重要程度分层

结合试卷(二)案例出题特点，以企业战略管理为主线，将财务管理和经济法的相关知识打通，以章节的形式建立一体化知识体系。

试卷(二)共设置十章内容，列示如下：

章	内容
第一章	公司治理
第二章	战略分析
第三章	总体战略
第四章	业务单位战略、职能战略与国际化经营战略
第五章	战略实施
第六章	投资决策
第七章	筹资决策
第八章	管理会计
第九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十章	经济法其他法律制度

十章内容可分为三个层面复习：

层面	具体内容	考试特点
第一层面	第一章 公司治理 第二章 战略分析 第三章 总体战略 第七章 筹资决策 第九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几乎每年必考 分值较高

续表

层面	具体内容	考试特点
第二层面	第四章 业务单位战略、职能战略与国际化经营战略 第六章 投资决策 第五章 战略实施 第八章 管理会计 第十章 经济法其他法律制度	考试频率较高(例如,5年中有2年或3年出现试题) 有一定分值

►► 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一、命题规律

(一)信息量大,综合性强

(1)案例基本形式:编年体+纪事本末体。

①编年体:以时间为中心,按年、月、日顺序记述公司发展历程。

②纪事本末体:以事件为中心记述公司发展历程,通常表现为资料一、资料二等形式。

从近几年的试题数量看,纪事本末体形式比重大。从难度看,编年体的难度要大于纪事本末体。

(2)围绕企业发展历程设计场景,结合场景设计试题。案例材料核心场景列示如下:

核心场景	案例材料	涉及考点
环境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观环境 • 产业环境 • 企业自身经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ST • 生命周期 • 五力模型 • 波士顿 • SWOT • 竞争战略 •
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战略类型 • 实现途径 • 组织结构类型 •
筹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谋求上市 • 发行可转债 • 优先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条件判断 • 公司治理 • 资本结构 • 可转债 • 资本成本 • 增发 •

结论:不是针对某一课程单一知识点的考核,而是以业务或事项为核心,对各课程相关知识点进行综合性的考核。

(二)考核形式多样

总体来讲,综合阶段对于知识点的考核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属于理论知识层面的考核:侧重于“知识模块”,具有独立性,要求复习有一定记忆。

不过，此类题目比重近年不断降低。

第二类属于理论应用层面的考核：侧重于判断、分析与简单计算。要求复习有一定理解。

综合阶段的考试分析题的比重明显加大(近几年几乎全部都是分析题)，体现出较强的灵活性，对知识点的应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三)重点聚焦，细节发散

考核内容以企业发展大事为主，兼顾细小事件，呈现出发散的特点。主流知识点仍是主要出题点，例如环境分析的工具(SWOT分析、PEST分析、五力模型、波士顿矩阵等)、战略类型及途径、重大资产重组、IPO条件判断、公司治理、风险类型等。

在此基础上，开始涉及细小知识点，考点有一定分散。细小事件主要涉及相关课程考试概率相对较低知识点的考核，例如平衡计分卡、资本结构、项目投资决策、管理会计、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

二、应试要求

1. 阅读能力——速度和效率

案例材料主要以国内上市公司为蓝本编写，涉及行业分散(家具、游戏、制药、汽车、零售、机械、宠物食品等)，信息量大，文字量大(5 000~7 000字)，要求阅读速度和效率要高。

对策：通过平时增加财经文章阅读量进行锻炼。

2. 分析表达能力——以专业阶段知识为基础

综合阶段主要强调根据案例背景，结合理论知识进行分析，对分析能力有一定要求。针对分析题还要求能够有效组织答案，要求具备一定的专业文字表达能力。

对策：

(1)对专业阶段主要知识点熟练掌握和理解。

(2)灵活应用。

(3)掌握专业语言表述。

3. 记忆能力

从2015年开始，试卷二直接针对理论知识点的考核比重明显下降，几近于零。但记忆是有效组织案例分析题答案的根基，因此记忆是必要的复习环节。

记忆的方法：

(1)不要全部集中到考前记忆。

(2)不必一字不差的记忆，在捋顺框架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关键词或关键句”。

(3)反复。

三、应试方法

(一)知识点复习程度建议

星级	建议
★★★	主干知识点，考试概率很高，要求熟练掌握
★★	次主干知识点，考试概率一般，要求适当熟悉
★	次要知识点，考试概率较低，要求尽量了解

(二)整体复习建议

1. 提高复习效率

(1)树立正确的复习心态。

①信心：有自信，才会有必胜的信念，才会轻松地投入复习。

②静心：心静才能刨除杂念。

(2)做好时间规划：六门知识合理搭配。

2. 复习思路

(1)转变“专业”阶段的复习思路。

专业阶段考试思路：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

综合阶段考试思路：知其然，不需要知其所以然。

(2)复习三大原则。

①理解+记忆——背不是万能的，但不背万万不能。

②框架+细节——先见森林再见树木(学会自我总结。先建立框架，再细化内容)。

③重点+全面——重点突出，夯实基础(以企业发展大事为主要复习内容，尽量覆盖细小内容)。

3. 复习中的两个细节点

(1)增加案例阅读，提高阅读速度。

(2)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的体育锻炼。

第二篇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公司治理

考试风向

▶▶ 章节内容速览



▶▶ 历年考情概况

重要程度：本章内容属于重点内容，在以往考试中多次涉及。

考查分析：考试内容主要围绕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要求考生针对案例所列事项进行判断，并说明理由。

应试技巧：整体考试难度不大，但考点较为细碎。建议复习时要严谨、细致、全面。

重难点详解

本章主要内容	包括：①公司治理三大问题；②内部治理结构；③外部监督机制；④公司治理的其他细节内容	
本章知识点近年试题回顾及总结	试题直击	<p>1. 公司治理三大问题 未出现试题。</p> <p>2. 内部治理结构</p> <p>(1) (2023年)根据资料二(二), 逐项判断创新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 如不恰当, 简要说明理由(部分措施涉及公司治理)。</p> <p>(2) (2022年)根据资料二, 判断悦来悦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途径, 并简要分析采取该途径的动机。结合相关法规和风险管理理论, 判断对MM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发现是否存在不当之处, 简要说明理由(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移合规判断)。</p> <p>(3) (2022年)根据资料四(一), 逐项判断JJ证券公司在辅导期发现的事项是否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简要说明理由(涉及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监高借款合规判断)。</p> <p>(4) (2022年)根据资料四(三), 结合经济法相关制度和战略与风险管理相关理论, 逐项判断罗文山和黄安迪联合法务部所提建议有无不妥之处, 简要说明理由(涉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合规判断)。</p> <p>(5) (2022年)根据资料六(一)至(三), 结合职能战略和财务管理相关理论, 逐项判断各部门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 简要说明理由。根据资料六(二), 结合财务管理相关理论, 简要说明如何确定存货的合理保险储备量(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判断)。</p> <p>(6) (2021年, 根据学员回忆)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涉及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高管等合规判断)。</p> <p>(7) (2020年)根据资料二, 逐项判断某证券公司在对A公司(含A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事项是否符合中小板上市条件, 简要说明理由(部分事项涉及公司治理)。</p> <p>(8) (2019年, 根据学员回忆)创业板上市障碍判断(涉及公司治理规定)。</p> <p>(9) (2019年, 根据学员回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主要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相关内容考核)。</p> <p>(10) (2018年)根据资料三, 结合公司法及相关上市法规, 指出森旺在公司治理存在的7个不妥之处, 简要说明理由。</p> <p>(11) (2018年, 根据学员回忆)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相关做法的判断。</p> <p>3. 外部监督机制 未出现试题。</p> <p>4. 公司治理其他细节内容</p> <p>(1) (2022年)根据资料二, 判断悦来悦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途径, 并简要分析采取该途径的动机。结合相关法规和风险管理理论, 判断对MM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发现是否存在不当之处, 简要说明理由(涉及董监高法定义务合规判断)。</p> <p>(2) (2022年)根据资料四(二), 逐项说明JJ证券公司建议悦来悦公司增加的公司章程条款所属于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安排类型, 简要说明理由。</p> <p>(3) (2021年, 根据学员回忆)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诉讼方式</p>
	备考提示	<p>由于案例材料一般以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为背景, 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要求是重要内容, 尤其是对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p> <p>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证券欺诈属于具有一定考试概率的知识点</p>

一、公司治理三大问题★

1. 经理人对于股东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经理人对于股东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经理人对于股东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

类型	内容
违背忠诚义务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	过高的在职消费；盲目过度投资，经营行为短期化；侵占资产，转移资产；工资、奖金等收入增长过快，侵占利润；会计信息作假、财务作假；建设个人帝国
违背勤勉义务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	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敷衍偷懒不作为；财务杠杆过度保守；经营过于稳健、缺乏创新等

2. 终极股东对于中小股东的“隧道挖掘”问题

“隧道挖掘”问题的表现可以分为滥用公司资源(内容放弃)、占用公司资源两种类型。终极股东对于中小股东的“隧道挖掘”问题的主要表现，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终极股东对于中小股东的“隧道挖掘”问题的主要表现

类型	内容
占用公司资源	(1)直接占用资源。直接占用资源是指终极股东直接从公司将利益输送给自己。表现为直接借款、利用控制的企业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代发工资、利用公司为终极股东违规担保、虚假出资、预付账款。终极股东占用公司商标、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抢占公司的商业机会
	(2)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又可以分为商品服务交易活动、资产租用和交易活动、费用分摊活动。 a. 商品服务交易活动。终极股东经常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商品和服务，利用明显的低价或高价来转移利润、进行利益输送。 b. 资产租用和交易活动。租用和交易的资产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托管经营活动中的非市场交易，也属于这一类。 c. 费用分摊活动。上市公司和控股母公司常常要共同分担一系列费用，比如广告费用、离退休员工费用、各类员工福利费用如医疗、住房、交通等费用。另外，终极股东自己或者派人到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职位后，将相关的高额薪酬、奖金、在职消费等费用分摊到公司，这样终极股东就变相地从公司进行了利益输送
	(3)掠夺性财务活动。具体可以分为掠夺性融资、内幕交易、掠夺性资本运作等。 a. 掠夺性融资。公司通过财务作假骗取融资资格、虚假包装以及过度融资的行为，损害外部中小投资者利益。另外，公司向终极股东低价定向增发股票也属于掠夺性融资行为。 b. 内幕交易。 c. 掠夺性资本运作。掠夺性资本运作的标的物是公司的股权，经常是公司高价收购终极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造成公司的利益流向了终极股东

3. 公司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经营和公司治理的影响越来越明显的背景下，企业经营必须重视将利益相关者融入企业的治理模式中，让外部与企业利益相关的主体共同参与公司治理。

【典型案例线索】其他利益相关者(内部：员工；外部：债权人、供应商和经销商、政府部门、社会公众)

二、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四个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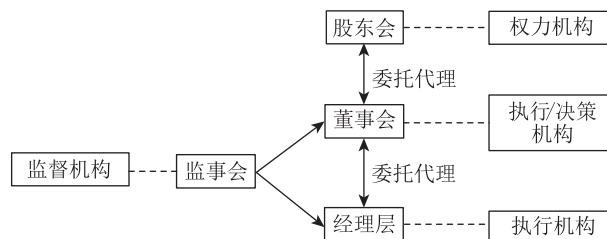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一) 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条件	内容
股东条件	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条件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内容	
股东会会议类型	定期会议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股东会的召集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2)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3)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续表

项目	内容	
股东会决议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普通决议	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提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股东会职权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行使职权时，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如表 1-5 所示。

表 1-5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内容
人数	3 人以上。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职工代表	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召开条件	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召集	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推荐 1 名董事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 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内容
人数	3 人以上。 例外情况： 第一种情况：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行使监事会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二种情况：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续表

项目	内容
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得兼任监事
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 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比较。

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比较，如表1-7所示。

表 1-7 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比较

项目	具体事项	股东会	董事会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决定
人事任免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	—
	公司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	—	决定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	—	根据经理提名决定
内部报告	董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报告
	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
事务决策与执行	(1)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发行公司债券。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审议批准/ 作出决议	制订方案
经营管理	修改公司章程	负责	—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
	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如表1-8所示。

表 1-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项目	内容
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法未设限制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股份有限公司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如表 1-9 所示。

表 1-9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条件	内容
发起人条件	应当有 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财产条件	【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限制】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内容	
股东会会议形式	年会	股东会年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
	临时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的召集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续表

项目	内容	
股东会 决议事项	特别事项	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事项	股东会对普通事项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示】(1) 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股东会职权所列事项的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股东会不得对向股东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内容	
人数	3 人以上。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不设董事会, 设 1 名董事,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职工代表	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会议	召开条件: 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实行一人一票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	
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3) 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如表 1-12 所示。